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2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5:00—2025年5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22	域潇 3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12 楼宴会厅（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35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798,559.32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 和 8.54%；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扎实推进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依法、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认真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比上年同期

减少 8.50%；总负债 93,849,650.2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5%；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798,559.32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8.54%。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

（五）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77,259,547.23 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12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1,077,259,547.23 元，实收股本 832,703,498.00 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

（七）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拟计提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 59,052,832.5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

（八）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军先生、刘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9:00—16:00

（三）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四、其他

-
-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谔 （021）64710022 转 8508
- (二) 会议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有价证券），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 (三) 现场参会要求：因场地空间限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数量控制在50人以内，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